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二女监假字第19号

罪犯龙正青，女，1992年7月14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罗甸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1月6日，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728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龙正青犯盗窃罪,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12月21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27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30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8月28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3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龙正青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龙正青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龙正青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正青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